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建设工程法规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建设工程法规概述	1
第二节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10
第四节 建设工程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15
本章习题	21
第二章 建设工程许可制度	25
第一节 建设工程基本建设程序	25
第二节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8
第三节 从业单位资质管理制度	32
第四节 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制度	38
本章习题	45
第三章 建设工程承发包制度与招标投标制度	49
第一节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制度	49
第二节 建设工程招标	57
第三节 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72
本章习题	78
第四章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概述	83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87
第三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9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与担保	94
第五节 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的免除	101
第六节 劳动合同法相关制度	107
本章习题	115
第五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121
第二节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126
第三节 施工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136
第四节 其他参建各单位的安全职责	140
第四节 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规定	146
第五节 施工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54
本章习题	162
第六章 建设工程质量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工程建设标准	165
第二节 建设工程参建各单位的质量责任	170
第三节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181
本章习题	187
第七章 工程建设纠纷的处理	191
第一节 工程建设纠纷的概述	191
第二节 建设工程民事纠纷处理的法律途径	195
第三节 建设工程行政纠纷处理的法律途径	202
本章习题	205
附录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2011 年真题）	209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2012 年真题）	219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2013 年真题）	229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2014 年真题）	238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2015 年真题）	248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2016 年真题）	259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2017 年真题）	27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2018 年真题）	28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2019 年真题）	293
参考文献	304



建设工程法规基础知识

第一节 建设工程法规概述

◎ 教学目标

理解建设法规的概念，掌握建设法规的调整对象和法的形式及效力层级。

◎ 引入案例

2019年10月28日16时21分左右，贵阳市观山湖区美的广场项目在建停车场发生一起坍塌事故，导致8名施工人员死亡，2人受伤。该项目建设单位为贵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勘察单位为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设计单位为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监理单位为贵州正业工程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请同学们厘清各参建单位之间的法律关系。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对于每一位公民来说，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做到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是必须要做到的，而建设工程活动自古以来就是人类最为重要的社会实践活动之一，用法对这一活动加以规范，以维护建设市场的良好秩序，保证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也是对于建设工程活动中涉及的每一位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且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人们之间在一定社会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通过法约束和调整人的行为，从而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及社会发展目标，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工具。

法的特征体现在：

-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
- (2)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规范，规定了权利和义务；
- (3) 法具有普遍约束力，在特定区域内具有极大的权威性；
-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 (5) 法必须遵守有关的程序，体现程序性，强调的是法律行为必须遵循国家的有关程序，要求裁判过程要符合法律的程序，才能实现司法公正。

知识扩展

法的起源：“法始于刑，刑始于兵。”是什么意思？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公布成文法是在春秋时期，郑国的子产将当时法律条文铸在鼎上，称为“铸刑书”；第二次公布成文法是晋国的赵鞅也把当时的法律条文铸在了鼎上，我们称为“铸刑鼎”。战国时期，魏国的李悝汇集当时各国法律编成的《法经》，是我国古代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法典，现已失传。

二、建设工程法规

(一) 建设工程法规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建筑活动。”

建设工程法规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旨在调整国家及其有关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之间在工程建设活动中或工程建设行政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的总称。

建设活动是人类基本生产活动之一，是指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工程项目的新建、扩建和改建活动。

(二) 建设工程法规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规定了建设工程法规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与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共同构成国民经济的五大物质生产部门。建筑业在为其他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的同时，也带动了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但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在我国建筑业的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通过制定建筑法，规定从事建筑活动和对建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以法律的强制力保证实施，为加强对建筑活动的有效监督管理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让建筑活动能正常、有序进行，这是制定建设工程法规的重要目的。

2. 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改革开放以来，建筑业从当时的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时代，原有的建筑业管理体制、手段等已远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而新的管理模式在建立起来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混乱现象，对建设工程的安全和质量造成了影响，对建筑业良好发展不利。所以制定建设工程规范解决建筑业的混乱问题，使得在新时代新经济的情况下建筑市场能有序管理，以维护建筑市场的秩序。

3. 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

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建筑工程耗时长、造价高、流动性强，一旦建成将是长期使用等特点，建筑物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将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与其他产品相比，如何确保质量就显得尤为重要。建设工程法规将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作为立法宗旨和立法重点，这对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4. 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为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服务的。制定建设工程法规，确立从事建筑活动必须遵守的基本规范，依法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其最终目的是为了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三）建设工程法规的调整对象

建设工程法规的调整对象是建设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建设关系。主要包括建设活动中的行政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及其他民事关系。

1. 建设活动中的行政管理关系

建设行政管理关系，即国家机关及授权的有关机构对建设活动的行政管理职能，是国家及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之间在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例如政府相关职能机构对项目立项的审批体现了行政管理关系。

2. 建设活动中的经济协作关系

建设活动是非常复杂的活动，是需要多个行业、单位和人员共同协作才能完成的。因此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各参建方在工程建设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就会建立建设工程经济协作关系，而这种关系是一种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横向协作关系，一般是通过法定的合同形式来确定的。例如建设单位与施工的合同关系、建设单位与勘察设计单位的合同关系，都属于经济协作关系。

3. 建设活动中的其他民事关系

其他民事关系是指因从事建设活动而产生的国家、法人、公民之间的民事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主要包括建设财产关系和建设人身关系。例如：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导致的拆迁安置关系，在建设活动中发生的有关自然人的损害、侵权、赔偿关系等，都属于建设活动中的民事关系。建设活动中的民事关系既涉及国家社会利益，又关系着个人的权益。

三、建设工程法律的形式和效力层级

（一）建设工程法律的形式

法的形式即法的表现形式和效力来源，又叫法的渊源，是根据法的效力来源不同而划分的法的不同表现形式。在我国建设工程法规的表现形式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规章、技术规范以及国际公约等。在我国，习惯法、宗教法、判例不是法的形式。

1. 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是其他法律法规立法的依据和基础，建设工程法规也是在宪法的基础上制定的，是我国最高的法律形式，任何其他法律法规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不得与之相抵触。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特别程序制定的。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建设工程法律包括专门的建设领域的法律，也包括与建设活动相关的其他法律，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由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其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例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适用于本地区的规范性文件。例如《贵州省河道条例》《贵州省工伤保险条例》《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等。

5.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或是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部门规章是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与其他部门依法制定并颁布的建设工程领域各项规定、办法及实施细则。目前大量的建设法规是以部门规章的方式发布的，例如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房建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条例实施细则》，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

6. 地方性规章

地方性规章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由省长或者自治区主席或者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只适用于本地区的规

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地方性法规，例如《贵州省通航设施管理办法》《贵阳市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贵州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罚款规定》等。

7.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在我国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规程等技术性文件。在建设工程领域里包括：《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规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它和一般的技术性文件在效力上有差别。

8. 国际公约

国际公约是指在国际间有关政治、经济、文化、技术等方面的多边条约。国际公约除了公约以外还有条约、盟约、联合宣言、协议等称呼。除了我国在缔结时宣布持保留意见不受其约束外，这些国际公约我国都必须遵守与实施，与国内法具有一样的约束力。例如《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FIDIC 条款)等。

特别提示

法律体系通常是指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我国的建设工程法律体系以建设法律为龙头，以建设行政法规为主干，建设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为枝干而构成。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法的形式、制定机关和名称规律

法的形式	制订机关	名称规律
宪法	全国人大	《××宪法》
法律	全国人大及常委会	大多数以《××法》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条例》
地方法规	省级人大及常委会	《地名+××+条例》
	设区的市人大及常委会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自治区人大	
	自治州、自治县人大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	《××规定/办法/实施细则》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政府	《地名+××+规定/办法/实施细则》

想一想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属于哪一种形式？

(二) 法的效力层级

法的效力是指法的约束力，法的效力层级是指法律文件之间的效力等级关系。根据我国《立法

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的效力层次可以概括为：

1. 宪法至上

宪法为我国的根本大法，在我国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法规的诞生都要依据宪法，无论此法律条款运用在哪个领域均不能违背宪法的相关规定。

2.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在我国，上位法是效力较高的法，下位法是效力较低的法，上位法与下位法也是相对而言的。例如宪法至上，相比于其他形式的法来说，宪法是上位法；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对于行政法规来说，法律是上位法，行政法规是下位法；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行政法规就是上位法，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就是下位法。

3.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是指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于同一概念或事实事项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时，优先适用特别规定。例如教育法与高等教育法都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制订的，当高等教育两方面都存在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适用高等教育法的规定而不适用教育法的规定。

4. 新法优于旧法

新法、旧法对于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效力优于旧法。例如同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新的规定和旧的规定不一致时适用新的规定。

5. 特殊情况

(1)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2) 当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①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②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3)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同一机关与不同机关制定规则冲突参考

同一机关制订	新的与旧的冲突	按新的
	特别的与一般的冲突	按特别的
	新的一般与旧的特别冲突	不按新也不按特别，谁制订谁裁决
不同机关制订	地方法规与部门规章冲突	国务院认为应适用地方法规，国务院裁决
		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A 部门规章与 B 部门规章冲突	国务院裁决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冲突	

第二节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

◎ 教学目标

理解法律关系的概念，掌握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理解法律事实的概念和种类。

◎ 引入案例

贵阳市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某建筑施工企业签订了 2000 万元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明确规定要在规定的工期内保证质量完成修建一商业中心的任务。施工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并在规定工期内完成了施工任务并提交了竣工验收申请，房地产开发公司着急投入商业使用，在没有组织竣工验收的情况下就投入使用了。在使用过程中，房地产开发公司发现地下停车场漏水，商业中心的主体也存在质量问题，要求施工单位修理，施工单位以未竣工验收就使用为由拒绝了。

请思考：该案例中建设工程法律的调整对象是什么？主体是谁？客体和内容是什么？

一、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组成

在社会生活工作中，人与人之间会形成各种各样的关系，这种关系称为社会关系，例如交易会有合同关系等，这种关系一旦被法律所调整就变成了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法律意义的权利义务形式的社会关系。建设工程法律关系是众多法律关系中的一种，它是由建设法规所调整的，在建设活动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的设计合同关系。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由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客体和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内容三大要素组成。三大要素缺一不可，变更其中任何一个都不再是原来的法律关系。

（一）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建设活动的参与者，是在建设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是建设法律关系产生的先决条件，若没有主体就不可能有客体，就不可能产生内容。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 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因出生而获得生命的人类个体，是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最基本的形态，一般包括本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自然人在建设活动中可以成为建设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施工单

位聘请注册建造师担任公司项目的项目经理，自然人即为这段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法人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一般包括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种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法人是建设活动中最主要的主体。例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这段法律关系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都是主体，施工单位是法人。

● 知识链接

建设单位通常也称为业主，是指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和发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建设单位在日常工作中也常称为甲方，他们可以是房地产开公司、企业或者事业单位，也可以是工厂、学校、医院，还可以是各级政府委托的资产管理部门，他们最终取得建筑产品的所有权，既是工程的投资者，也是工程建设的组织者。

承包单位通常也称为承包方，是指具有国家认可的建设领域资格和能力，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完成工程项目建设任务的建筑企业。承包单位在日常工作中也常称为乙方，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单位等都能称为承包单位。

3. 其他组织

其他组织是指依法或依据有关政策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各类组织，一般包括非法人企业、非法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客体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客体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主体通常情况下都是为了某一客体才彼此建立了法律关系，发生了一定的权利和义务。没有客体，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主体便没有目标。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客体包括财、物、行为、非物质财富。

1. 财

财一般指的是货币资金或者有价证券，在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中的客体是合同的价款，而在工程建设贷款合同中客体就是贷款的金额。

2. 物

在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中物主要表现为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物或构筑物等实体建筑，或者具体的基本建设项目也能称为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客体。

3. 行为

行为在法律上的意义是指人有意识的活动，在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中，行为多表现为完成一定的工作，例如在招投标代理活动中的标的，即招投标代理公司的代理行为。

4. 非物质财富

非物质财富也称为智力成果，属于人们脑力劳动的成果或者智力方面的创作。在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中，例如设计单位创做出的具有创新性的成果，该设计属于设计单位的专利成果的，未经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三）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内容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内容是指在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中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建设工程权利和义务两者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依存。

● 知识链接

权利是指在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在法定的范围内有权进行的各种活动、行为，以实现其自身的意志或利益。义务是指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中主体在法定范围内必须要承担的责任。

二、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一）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产生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主体之间形成了一定的权利和义务。例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之间签订了施工合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作为主体，他们之间就产生了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即发生了法律关系。

（二）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变更

当在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中三要素发生了变化，这就是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变更。

1. 主体变更

主体变更是指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中主体发生改变或者主体的数量增加或者减少。例如，在建设工程合同中，客体不变、内容不变，而主体发生变化，即合同的转让。

2. 客体变更

客体变更是指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中的客体，即主体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发生了变化。例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变化，或者由 C25 混凝土变为 C45 混凝土，或者由小桥变更为涵洞，这些都是表现为财、物的客体的变化。

3. 内容变更

当主体和客体发生变化时，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必然发生变化。例如，当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在法定的范围内将工程的工期缩短或者将“三通一平”交由施工单位提供，这些都是在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发生了变化，即内容变更。

（三）法律关系的消灭

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不复存在。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消灭包括：自然消灭、协议消灭和违约消灭。

（四）建设工程法律事实

建设工程法律事实是指建设工程法律规范规定，能够引起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

灭的客观现象，简单地说，法律事实就是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但并非任何的事实都是法律事实，例如邀请朋友到家里吃饭并不能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只有当建设工程法规把某种客观情况同一定的法律后果联系起来时，这种事实才被认为是建设工程法律事实，从而引起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建设工程法律事实按照是否与当事人意志有关分为事件和行为。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建设工程法律事实，称为事件，即它的出现和当事人的意志无关，不是当事人的行为所引起的，可分为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例如洪水、地震、海啸、暴乱、战争等。与当事人意志有关的建设工程法律事实，称为行为，即当事人有意识的活动，例如施工单位依法参加招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导致工程停工、质量监督机构对建设工程项目质量行为的监督、法院对于建设工程纠纷的判决等都是行为。行为分为合法行为、违法行为、行政行为、立法行为、司法行为。

想一想

本节引入案例中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分别是什么？引起建设工程法律关系变化的原因是什么？

第三节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

教学目标

掌握法律责任的概念和构成要件，熟悉我国法律责任的分类，了解我国建设行业可能涉及的刑事罪名。

引入案例

2010年3月14日上午11时30分，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工程A2展馆至A3展馆之间过街通道的模板支撑体系发生局部垮塌事故，坍塌面积约为480平方米，坍塌混凝土量约105立方米。3月13日，为了浇筑该区域梁、板、柱混凝土，现场增加一台输送泵，两台泵车同时进行浇筑。14日上午8时许，模板支撑系统振动较大，并发现现场柱体出现爆模，施工单位安排3名木工对爆模部位进行加固，另有2人收集爆模漏出的混凝土料，泥工班继续浇筑。11时30分，该施工段模板支撑体系发生坍塌，坍塌方式为中间向下爆陷，两边支撑架体及模板钢筋向中间部位倾斜覆盖。当时现场在模板上浇筑混凝土的工人有混凝土公司和劳务队的人员，支撑架体下面有正在对爆模部位进行加固的木工班人员。事故共造成7人死亡，19人受伤。如图1-1所示。



图 1-1 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3·14”事故现场

直接原因：现场搭设的模板支撑体系未按照专项方案进行搭设，混凝土浇筑方式违反高支模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间接原因：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混乱、盲目赶抢工期、施工人员违规违章作业。监理公司对施工单位梁、板、柱同时浇筑的违规作业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混凝土公司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劳务公司将公司资质证照违规转借给无资质的劳务队伍。

警钟长鸣！

请思考：各单位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事故责任人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一、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概念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是指在建设工程法律关系中主体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而依法必须承担的后果。建设工程法律责任是国家强制性的，促使参建各方能自觉履行自身义务，维护建筑市场的良好秩序。

二、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通常情况下，有违法行为就要承担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但是并不是每一个违法行为都能引起法律责任，只有符合一定条件的违法行为才能引起法律责任，这种能够引起法律责任的各种条件的总和称为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四个一般构成要件，它们之间互为联系、互为作用、缺一不可。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主体存在违法行为或者违约行为

违法行为或者违约行为是产生法律责任的前提，有行为才可能有责任，没有违法行为就无须承

担法律责任。行为分为作为和不作为。例如：施工单位强令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材料供应商提供不合格材料，或者施工单位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迟迟不组织竣工验收等。

想一想

是不是有违法行为就一定会承担法律责任呢？

（二）有损害事实发生

有损害事实是指违法行为对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造成的侵害，不存在损害事实就不构成法律责任。

知识扩展

损害事实和损害结果是不一样的概念，有损害事实不等同于有损害结果，损害结果是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了实际损害，但是损害事实有可能没有实际的损害结果，但是已经侵犯了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比如犯罪未遂等。

（三）违法行为或者违约行为和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损害事实是由违法行为引起的，它们之间有着必然的联系。例如：建设单位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导致了工程停工，拖欠工程款的违约行为引起了工程停工的损害事实；小王偷了小李的手机，工程停工，它们之间就没有因果关系。

（四）违法者主观上有过错

主观过错是指主体实施建设违法行为或者违约行为时的主观心理状态。不同的主观心理状态对认定某一行为是否有责及承担何种法律责任有着直接的联系。主观过错分为故意和过失两种。如果主体的行为在主观上既没有故意也没有过失，则一般不需要对损害结果承担责任。例如：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遇到特大冰雹造成停工，从而延误了工期，但是延误工期和停工的损失并不是施工单位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的，因而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知识扩展

法律责任有一般构成要件，也有特殊构成要件。特殊构成要件是指由法律特殊规定的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特殊主体、特殊结果、无过错责任、转承责任四种。

三、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分类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分为建设工程民事责任、建设工程行政责任和建设工程刑事责任。

（一）建设工程民事责任

建设工程民事责任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因违反民事法律规范而依法对其承担的不利后果。建设工程民事责任的功能主要是一种民事救济手段，使受害人被侵犯的权益得以恢复。

建设工程民事责任主要分为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违约责任是指主体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义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例如：甲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乙单位，甲单位由于违约而应承担民事责任，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等。侵权责任是指主体因过错侵害他人人身或财产而依法应当承担的义务，或者主体虽无过错，但是给他人造成损失后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例如：施工单位的施工围挡突然倒塌，致使路过的行人受伤，施工单位就会因侵犯行人的权益而承担民事责任。

（二）建设工程行政责任

建设工程行政责任是指建设法律关系主体因违反行政法律规范，而尚未构成犯罪行为，依法对其承担的不利后果。

建设工程行政责任主要分为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主体依法实施的惩罚措施，具体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职业证书、执照、许可证、资质证书、行政拘留等。行政处分是指对于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执法人员所实施的惩罚措施，具体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

（三）建设工程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刑事责任是指主体违反刑法的规定，实施了刑事犯罪行为所应承担的不利后果。刑事责任是我国最严厉的法律后果，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而在建设工程领域内，比较常见的刑事法律责任包括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串通投标罪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1.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重大责任事故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3.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串通投标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5. 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案例1-1

2013年11月11日，贵州金源投资有限公司与黔西南州中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亨公司”，法定代表人：柏某）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将其位于安龙县工业园区“铁合金项目”的房建及场地硬化项目建设发包给中亨公司承建、施工。同年11月17日，中亨公司与被告人孙某签订合同，将该项目工程转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孙某施工，约定由孙某按每次工程拨款金额的1%向中亨公司缴纳项目承包管理费，孙某对该工程项目建设的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全权负责，并在合同上盖了其为法定代表人的贵州鑫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发公司”）印章。后孙某又与无相关资质的被告人陈某签订合同，将该项目建设的劳务总体承包给陈某，约定由孙某方提供主材，如钢筋、混凝土等，陈某自行提供钢管、扣件、木方、模板等。

2014年6月15日22时许，因高大模板支撑体系承载力不足，支撑系统失稳，导致在建厂房发生坍塌，造成7人死亡、2人受重伤的较大安全事故。后经对陈某租赁的构配件进行抽样鉴定，型号为“旋转、对接”的配件抗滑性能、T型螺栓总长、螺母对边宽、螺母厚度、垫圈厚度及铆钉直径均不合格；钢管所检项目合格。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孙某某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柏某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被告人陈某犯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一千人等均被判刑。

案例1-2

被告人曹某在明知自身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规承揽工程，且租赁不具备使用条件的起重机从事起吊作业。2017年4月17日15时许，被告人曹某安排蒋某、徐某等人在泰兴市分界镇污水处理厂中的分界镇农网改造工程工地作业，因蒋某操作起重机不当，导致起重机侧翻，致蒋某死亡。经查，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被告人曹某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承揽工程，租

赁不具备符合使用条件的起重机从事起吊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曹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想一想

以上两个案例中，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区别在哪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区别在哪里？

第四节 建设工程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教学目标

熟悉法人制度、代理制度、保险制度。

引入案例

建华施工有限公司在某地承建一房建工程，派驻在该工程上的项目经理陈某和当地水泥供应商李某签订水泥供应合同，约定在水泥收货后第二天付水泥款，在合同上签字的是陈某，加盖了项目部的公章。水泥运入项目部后的第二天，项目部以没收到工程款为由一直拒付水泥款，拖了1个月以后，李某实在没有办法，想向法院起诉。

请思考：李某应该起诉建华施工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起诉该项目部？或者直接起诉陈某？

一、建设工程法人制度

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文简称《民法典》）第五十七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在建设活动中，法人是最主要的主体。

知识链接

法人和自然人是相对的概念，自然人是指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人。而法人是一个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组织，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一）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法人不是自然产生或者存在的，是制度下的产物，《民法典》规定其应当具备以下 4 个条件：

1. 法人应当依法成立

法人的产生必须要经过法定的程序，要符合法律规定，它的设立必须经过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的机关部门批准。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2.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以及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

法人的名称是和其他法人相互区分的标志，每个法人需要有自己的名称。法人的主要办事机构为其住所，而法人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是需要一定经费或者财产的。这些都是一个法人必不可少的条件。

3. 有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指的是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是法人的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自然人，其代表法人行使权力。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能否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是是否具备法人资格的重要标志。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意思是法人必须能够以自己的财产或经费承担在民事活动中的债务，能够承担在民事活动中赔偿其他主体的损失的责任。

（二）企业法人和项目经理部的法律关系

在建设活动中，大多数建设活动的主体都具有法人资格，比如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通常情况下都具有法人资格，建设单位一般情况下也具有法人资格，不过有些特殊情况下可能不具有。

项目经理部是施工企业为了完成某项建设工程施工任务而设立的组织。由项目经理在企业的支持下组建并领导、进行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也就是一个项目经理与技术、生产、材料、成本等管理人员组成的项目管理班子，是一次性的具有弹性的现场生产组织机构。项目经理也不是法人，是经企业法人授权的，受企业法人委派，对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全面负责的项目管理者，是企业内部的一种岗位职务。项目经理部不具备法人资格，而是施工企业根据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而组建的非常设的下属机构。

由于项目经理部不具备法人资格，无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所以项目经理部行为的法律后果将由企业法人承担。

想一想

1. 本节引入案例中，李某应该起诉建华施工有限公司还是项目经理部？最终的责任应该由谁来负？
2. 公司旗下的子公司和驻某地的办事处是否具备法人资格？

二、建设工程代理制度

根据《民法典》第六十一条规定：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法人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一）代理的法律特征

1. 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实施代理行为

代理人实施代理活动的直接依据是代理权。代理人必须在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内或法律规定或指定的权限范围内进行民事活动，不得擅自变更或超越代理权限。

但是代理人实施代理行为时有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权利。这是因为如果代理人仅能传达当事人的意思或接受意思的表示，而没有任何根据代理活动的具体情况独立决定意思表示的权利，则不是代理，仅仅只是传达被代理人意思而已。

2. 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活动

在代理活动中，代理人只有以被代理人名义进行民事活动，才能为被代理人取得民事权利和义务。如果代理人以自身名义进行活动，那就不是代理，是代理人自身在进行民事活动，其后果由自身承担。

3. 代理活动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为被代理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所以代理活动的法律后果应由被代理人承担。

4. 代理行为必须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

代理人代替被代理人实施的行为要具有法律意义，因为通过代理行为，被代理人和代理行为涉及的第三方之间会产生、变更、消灭相应的法律关系，形成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例如：请朋友代为招待家里的客人，并不能产生民事权利和义务，不具有法律意义，就不是我们现在所说的代理。但是得到朋友的授权，代朋友签订合同，这样的行为就是代理行为。

（二）代理的种类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在建设工程活动中，较为常见的委托代理，例如建设单位委托招投标代理机构代为进行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知识扩展

经常会听说指定代理，什么是指定代理呢？指定代理，是指根据法院或指定单位的指定而产生代理权的代理。《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指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十七条规定：

“诉讼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指定代理人。事先没有确定监护人的，可以由有监护资格的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在他们之间指定诉讼中的指定代理人。”

通常适用于两种情况：①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又没有法定代理人的；②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为代理人。

（三）建设工程代理权设立和终止

1. 建设工程代理权的设立

建设工程活动中涉及的代理较多，比如建设工程纠纷中的诉讼代理、工程招投标代理等，因此建设工程代理的设立和终止都须受到建设工程法律的限制。

（1）不得委托代理的建设工程活动。

建设工程的承包活动不得委托代理。建筑法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禁止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建筑工程主体结构进行分包。

（2）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多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但是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3）建设工程某些代理行为须取得法定资格。

一般的代理行为可以由自然人、法人担任代理人，对其资格并无法定的严格要求，即使是诉讼代理人，也不要求必须由具有律师资格证的代理人担任。但是某些建设工程代理必须由具有法定资格的组织实施。例如《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评标等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

2. 建设工程代理行为的终止

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委托代理终止：

- （1）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2）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3）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4）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5）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建设工程中的委托代理行为终止，主要是（1）、（2）、（5）三种情况。

（四）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1. 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指行为人不具备代理权，但以他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无权代理一般表现为三种形式：

(1) 自始未经授权。行为人自始至终没有被授予代理权,就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民事行为,属于无权代理。

(2) 超越代理权。代理权限是有范围的,超越了代理权限的范围属于无权代理。

(3) 代理权已经终止。行为人曾经得到过被代理人的授权,但是该授权期限届满,行为人仍然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法律行为,属于无权代理。

如果被代理人对无权代理人实施的行为予以追认,则无权代理可转化为有权代理,进而代理行为有效。如果被代理人不予追认,则该代理行为无效,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则由代理行为造成的损失应由代理人自行承担。

2. 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是无权代理的一种特殊情况,指行为人虽然属于无权代理,但是由于他的某些行为,造成了足以使善意的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表象,而与善意第三人进行的、由被代理的本人承担法律后果的代理行为。《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表见代理除了符合代理的一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构成条件:①须有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的事实或理由。这是成立表见代理的客观要件,通常情况下,行为人持有被代理人发出的证明文件,如被代理人的介绍信、盖有合同专用章或者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有被代理人向相对人所作法人授予代理权的通知或者公告,这些证明文件构成认定表见代理的客观依据。②须相对人为善意且无过失。这是表见代理成立的主观要件,即相对人不知行为人所为的行为系无权代理行为。如果相对人出于恶意,即明知他人为无权代理,仍与其实施民事行为,就失去了法律保护的必要,故表见代理不能成立。

(五) 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责任承担

1. 授权不明确应承担的责任

当授权范围不明确,对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 知识链接

连带责任作为民事责任的一种,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有效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连带义务人都对不履行义务承担全部责任。

2. 无权代理应承担的责任

明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的,视为同意,即被代理人未否认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的,该代理行为有效,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代理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3.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应承担的责任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

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

若代理人明知道委托事项违法依然进行代理活动的，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代理行为违法都不表示反对的，由代理人和被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1-3

甲商场业务员李某到乙公司采购风扇，见乙公司生产的暖风机小巧实用，尤其在北方没有来暖气之前，以及停止供暖之后的一段时间内对普通家庭非常实用，遂决定自行购买一批该公司生产的暖风机。货运到后，甲商场即对外销售该暖风机。后因该市提前供应暖气，暖风机的销量大减。甲商场这时想到这是李某自作主张购买的暖风机，商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乙公司因收不回货款而诉至法院。

请思考：甲商场是否应该支付货款？为什么？

案例1-4

甲公司因业务需要，将原圆形合同专用章更换成方形合同专用章。但由于工作疏忽，当时未登记收回或销毁，由李某保管。两个月后，李某辞职。不久前，甲公司收到一份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副本，才知道李某用甲公司作废公章，与一家商场订立了购销合同，李某在收到商场 10 万元的定金后，下落不明。商场遂以违约为由，要甲公司双倍返还定金 20 万元。

请思考：甲公司是否要对此事负责？为什么？

三、建设工程保险制度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患病或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分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以外，保险公司和其他单位不得强迫他人订立保险合同。

保险是一种受法律保护的分散危险、转嫁损失的制度，危险的存在是保险产生的前提。而建设工程活动涉及的法律关系较为复杂，风险种类多样。因此建设工程活动涉及的险种也较多，这里介绍几种常见的险种。

（一）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承保各类民用、工业以及公用事业建筑工程项目，包括道路、水坝、桥梁、港埠等，在建造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的险种，通常会附加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是指在保险有效期内因在施工工地上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在施工工地及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规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用或使用或接受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二）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安装工程一切险是承保安装机器、设备、储油罐、钢结构工程、起重机、吊车，以及包含机械工程因素的各种安装工程的险种，通常还加保第三者责任险。安装工程第三者责任险是指在保险期限内，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在工地及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用或使用或接受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期限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生效日或终止日。

（三）职工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建筑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并缴纳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并缴纳保险费。

想一想

某建筑工程，发包人投保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工程竣工移交后，在合同约定保险期限内发生地震，造成部分建筑物损坏，业主可以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吗？

本章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建筑工程行政法规，由（ ）制定颁行的有关建筑工程的各项行政法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B. 国务院
 - C.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
 - D. 省级人民政府
2. 下面属于法律的是（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B.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C.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 D. 《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3. 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情况，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 ）。
 - A. 权利义务关系
 - B. 法律关系规范
 - C. 法律事实
 - D. 法律法規
4. 某工厂 A 与施工单位 B 签订了价款为 2000 万元的固定总价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请问这 2000 万元工程款是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 ）。
 - A. 主体
 - B. 客体
 - C. 内容
 - D. 义务
5. 根据我国法律体系，其法律效力从高到低排列正确的是（ ）。
 - A. 宪法、合同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法
 - B. 建筑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贵州省质量管理条例、民法通则
 - C. 宪法、建筑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
 - D. 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法、宪法
6. 以下关于施工企业法人制度，说法正确的是（ ）。
 - A. 施工企业自成立时起取得法人资格
 - B. 施工企业法人的行为后果由其法定代表人承担
 - C. 项目经理部行为的法律后果由项目经理承担
 - D. 项目经理的行为后果由施工企业法人承担
7. 某单位甲委托乙代为采购 325# 硅酸盐水泥，乙持授权委托书向供应商丙采购，但丙恰好缺货，在向乙说明情况后，乙同意购买 425# 水泥代替。本案说法错误的是（ ）。
 - A. 乙的行为属于表见代理
 - B. 甲有权拒绝接受这批 425# 水泥
 - C. 如甲拒绝，应由乙承担付款义务
 - D. 如甲同意，应由甲承担付款义务
8. 王某知道张某以自己的名义和刘某进行代理活动，但是没有任何表示，刘某也知道张某没有代理权，对于代理结果正确的是（ ）。
 - A. 代理无效，因为未经王某追认
 - B. 张某对自己的代理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C. 刘某和张某对代理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 D. 刘某对代理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9. （ ）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由国务院裁决。
 - A. 法律
 - B. 部门规章
 - C. 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
 - D.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10. 以下案件中构成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的是（ ）。
 - A. 桥梁施工中，施工企业不按图施工，钻孔灌注桩配筋不足、混凝土强度不够，竣工前夕，桥梁突然下沉坍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
 - B. 节能改造施工中，未通知居民撤离。电焊工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在施工中违章操作，不慎引发保温层大火，致使居民多人死亡
 - C. 某高层住宅楼施工中，一载满作业工人的施工升降机在运行中突然失控冲顶，从高处坠落，造成升降机中 9 名工人全部遇难
 - D. 住宅楼施工中，开发商负责人将土方发包给不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随意指示将土方堆放在大楼一侧，土压力过大超过桩基的抗侧能力，致使整栋大楼倒塌，1 名工人身亡

二、多项选择题

1. 关于规范性文件效力比较及处理,说法正确的是()。
 - A. 行政法规的效力低于法律
 - B.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低于地方政府规章
 - C. 地方性法规在本辖区内的效力高于法律
 - D.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 E. 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
2. 下列关于项目经理部与企业法人法律关系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项目经理部是一次性的、具有弹性的现场生产组织机构
 - B. 项目经理部的职责、任务和组织形式由项目经理决定
 - C. 项目经理是一种施工企业内部的岗位职务
 - D. 推行项目经理责任制,意味着项目经理是项目经理部的法定代表人
 - E. 项目经理部未按合同完成施工任务,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施工企业承揽了一个工程项目。采购员张某持项目经理部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到乙建材公司购买一批 325# 硅酸盐水泥,但乙建材公司将货发到后,项目经理声称项目上需要的是 425# 水泥,且授权书中并没有自己签字,拒绝支付货款。关于本案,正确的是()。
 - A. 委托书应当经项目经理签字并由项目部盖章方为有效
 - B. 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事项和权限
 - C.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委托书无效
 - D. 甲施工企业对乙建材公司承担责任,张某负连带责任
 - E. 乙建材公司可以以项目经理部为被告提起诉讼
4. 按照是否包含当事人的意志,法律事实可以分为()。
 - A. 事件
 - B. 不可抗力
 - C. 行为
 - D. 主体
 - E. 客体